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现将《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》予以发布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《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》分为 A 类申报表与 B 类申报表。A 类申报表(附件 1)包括 1 张主表和 5 张附表，适用于通过自动监测、监测机构监测、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纳税人，享受减免税优惠的纳税人还需要填报减免税相关附表进行申报。B 类申报表(附件 2)适用于除 A 类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，包括按次申报的纳税人。

首次申报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同时填报《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》(附件 3)，包括 1 张主表和 4 张附表，用于采集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。纳税人与环境保护税相关的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（A 类）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00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00)

